「頭屋鄉公所頭屋外環道道路封閉作業程序」

一、目的：

頭屋外環道南由台 13 線(東昇教練場對面)進入，北接 126 線中興隧道口，全長 870 公尺，包括跨越沙河溪及老田寮溪的「文德橋」、「豐獅橋」二座橋樑，其中 0k+211~0k+675 路段，採平面道路方式設置，該路段位屬後龍溪行水區河川高灘地範圍，為避免颱風豪雨期間後龍溪、沙河溪、老田寮溪水位高漲危及用路安全，爰制定頭屋外環道道路封閉作業程序。

二、道路封閉時機：

發生下列狀況之一者封閉頭屋外環道：

1.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兼發佈豪大雨特報。

2.下列情況雖未達颱風豪大雨道路封閉標準，但經本所研判有安全之虞，仍得辦理道路封閉：

(1)橋梁欄杆、伸縮縫有變位，橋台、橋墩有傾斜、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。

(2)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亦得以封橋。

3.地震後發現欄杆及橋面版伸縮縫變位過大，橋面版隆起、斷裂〈落〉，橋台、橋墩傾斜、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，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。

4.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。

5.橋梁引道邊坡研判有坍塌之虞者。

6.其它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。

三、道路封閉阻絕設施設置地點：

發生第二點各項情況時，由於頭屋外環道並非民眾通行唯一選擇，基於安全考量，採全線封閉方式辦理，其道路封閉阻絕設施設置地點計三處，分別設於：

1.頭屋外環道台 13 線入口(東昇教練場對面)。

2.頭屋外環道與 126 線銜接處。

3.頭屋外環道連絡道(頭屋國中旁道路)與獅豐橋交叉路口。

四、道路封閉指揮權責單位及執行單位：

1.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本所成立防災中心時，由防災中心值班人員指揮進行道路封閉。

2.防災中心成立以外時間，發生本作業程序第二點各項情事時，由道路管理單位(本所建設課)指揮進行道路封閉。

符合第二點道路封閉時機各項情況時，由道路封閉指揮權責單位通知(電話或傳真)負責頭屋村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通之開口契約廠商(以下稱開口契約廠商)，吊放移動式紐澤西護欄及相關設施(警示燈、警示帶、交通錐等)進行道路封閉，道路封閉後並同時通知頭屋分駐所加強巡邏；開口契約廠商完成封路作業後，須回報封路指揮單位。

五、道路開放作業：

道路封閉原因解除後，由道路管理單位通知開口契約廠商移除道路阻絕設施，重新開放民眾通行。